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文件的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

1.1 條文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08及110條，節錄如下。

細則第108條：

“受限於規程及本細則條文，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

細則第110條：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個整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且最少須為七(7)個整日。”

1.2 第1.1段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細則」或「該等現行細則」指 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目前生效之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改）；

「本公司」指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及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的地方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辦理登記的地方或其他地方；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其他地區（即董事會不時決定是否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地區）；

「規程」指公司法及當時在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現行細則或對其有影響的其他法例、指令法規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

- 2.1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前已收到本公司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則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通函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的詳情。



2.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才收到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應：

- 收到該通知後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
-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的資料載於公佈或補充通函內；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的會議延遲，讓股東最少有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3. 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該股東須在下面第3.3段的期間內以掛號郵件向以下任何一個地址發出(i)書面通告（「提名通告」）以提名候選人參選為董事及(ii)由候選人簽署同意他或她將根據細則第110條被選舉的書面通告（「同意通告」）。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9室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收件人為：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

及在信封面註明以下字樣：
“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



- 3.2 提名通告及同意通告必須附有提名股東的個人資料及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附有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關於提名股東

- (a) 提供可以與提名股東聯繫的提名股東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提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及
- (c) 具有提名股東簽署的提名信原件。

關於候選人

- (a) 候選人全名、年齡、以及連同可以聯繫候選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可能需要提供上述證明文件)；
- (b) 提名股東認為可以促使候選人入選董事會的有關候選人資格和經驗，以及任何其他素質；
- (c) 候選人的簡歷，其中必須至少包括候選人在過往的業務、專業或合適的經驗、教育背景、專業資格、過去是否有觸犯刑事罪行的聲明以及候選人於過往三年及現時擔任其它上市公司董事的明細表(如有)及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的其它資料；
- (d) 一份由候選人簽署的書面聲明原件，聲明他或她同意(i)可能成為董事(如果他或她獲股東選舉)；及(ii)刊登他或她的個人資料。

如果股東認為有一些資料是與股東審議候選人是有關的，提名股東可以提供其他額外資料。倘任何股東沒有提交上述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可以行使其酌情權，拒絕提名候選人、或向提名股東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或在考慮提名候選人的同時，保留權力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提名股東必須簽署提名通告及同意通告。



- 3.3 呈交上述通告的期間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足七(7)日止。於任何情況下，發出任何提名通告及同意通告之期間須最少足七(7)日。
- 3.4 為讓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鼓勵股東儘早提交及呈交通知。

2012年3月